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 服务手册

(2021 版)

平时注入一滴水



难时拥有太平洋

目 录

1 政策背景与产品介绍.....	1
2 投保流程.....	8
3 理赔流程.....	10
4 常见问题及解答.....	12
附件 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的通知.....	19
附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通知》的通知.....	25
附件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28
附件 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适应新形势变革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2
附件 5: 窗口服务机构授权书.....	36
附件 6: 投保单样张.....	37
附件 7: 保单样张.....	40

1 政策背景与产品介绍

一、政策背景

职业责任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早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我国在会计、律师、保险经纪人(公估人)等中介服务行业已经推行了职业责任险。工程造价的个别性、差异性、动态性和大额性,必然决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面面临的较大风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微小工作失误都有可能造成工程费用数十万、百万、千万乃至更多的偏差,给业主或承包人造成重大损失、进而引发巨额赔偿。随着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以及咨询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加剧,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推行职业责任险势在必行。

为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发展,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作为工程造价改革的重要配套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法函〔2019〕684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为“中价协”）的指导下，结合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惯例做法，开发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并于2019年7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9年9月19日，中价协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同日，中价协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的通知》（中价协〔2019〕73号，见附件1），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及铁路、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职业保险试点；鼓励和支持其他地区（专业、行业）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灵活推广。新冠疫情发生以后，为了积极解决疫情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经中价协反复协调和努力争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降费减负，简化流程，方便企业”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投保流程，降低保费标准。2020年9月21日，中价协发布了《关于转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中价协〔2020〕64号,见附件2),要求各试点地区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经验,大力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保,开通会员企业投保和理赔的绿色通道,支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抵御风险、共渡难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和应用,众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踊跃投保。

各级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将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作为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的监管和保障措施。2021年6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并将“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加强资质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监管措施。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见附件3),提出要推广职业保险制度,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2021年7月3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了《关于适应新形势变革推动工程造价

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价协〔2021〕35号，见附件4），提出要推广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实现职业责任保险全覆盖，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强自身职业责任保险意识，鼓励委托方优先选择已投保的企业。加强职业责任保险与企业信用评价的联动，提高信用评价指标中职业责任保险的权重，为会员单位在保险事故认定、保险理赔等事项中建立绿色通道。

二、保险作用

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是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一项重要配套措施，是工程造价市场化的重要制度保障，对于建设单位、咨询企业、工程项目、造价行业和深化造价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有助于深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建筑市场环境，是工程造价市场化、国际化改革的重要制度保障。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化和国际化，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建设保驾护航。

三、产品介绍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由于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为“受害方”）的经济损失，受害方可在保险期间内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索赔。对于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保单结构

1. 投保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为本企业投保，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为特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保。也就是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主体资格一般不作特别限制。

2. 被保险人

与投保人不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应符合一定条件，即被保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执照的企业（机构）。

3. 投保费用

投保费用以投保人首次投保或续保两种情况确定。单份保险的具体投保费用如下表，首次投保 6 万元/年，续保 4 万元/年，根据信用等级进行适当调整。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保险事故理赔后再续保或投保的，考虑该企业的经营风险，其保费标准将由保险公司另行规定。

企业类型	基础保费金额 (含税)	其中：可抵税金 (增值税税率 6%)
续保企业	4 万元/年	2264.15 元
首次投保企业	6 万元/年	3396.23 元

4. 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5.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6.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本保险是以受害方在此期间内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经济赔偿的时点为基础（即期内索赔制），大体上是事件发现时点。只要该时点在投保人保险期间，且在追溯期内出具的成果文件都属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范围，超过追溯期的不在保险范围。

7. 适用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适用保险条款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12019070900171）。

8. 免赔

该项目试点期间无免赔。

2 投保流程

一、准备投保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二、填写投保单

投保企业填写投保单(可在中价协官网的会员服务系统或纠纷调解页面下载，也可通过电子邮箱 **baoxian@ccea.pro** 索取)。

为方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保和咨询，保险公司派服务专员到中价协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随时接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咨询（电话 **010-68333318**），并就投保手续、保险方案等问题提供专业的解释，协助投保企业完成投保单填写。

三、缴纳保费

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需在保单生效前将全额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到以下帐户：

户 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账 号：**1105 0167 5000 0000 0874**

四、出具保单及保费发票

保险公司将在收到完整投保资料及企业汇款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发保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五、保单送达

保险公司在出具正式保单后,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邮寄或快递的方式,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承保出单后,为便于投保企业了解承保服务内容,保险公司将向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有关保险的服务信息,告知保险责任及理赔服务流程等。

六、出具批单

在保险期限内,如有涉及到保险单要素关键事项需要变更,投保人应及时反馈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在收到批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并及时递交至投保人。

七、投保和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 **010-68333318**

邮箱: **baoxian@ccea.pro**

3 理赔流程

保险索赔与理赔是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互相配合的工作。为了保险责任发生后投保人能够最快捷地获得保险赔偿，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做出如下索赔指引：

一、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投保人尽快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500** 或专线电话 **010-68333318** 向保险公司报案。

二、递交索赔资料

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交索赔材料：索赔申请书、投保人出具的成果文件、受害方提出的损失资料或清单等。

三、审核索赔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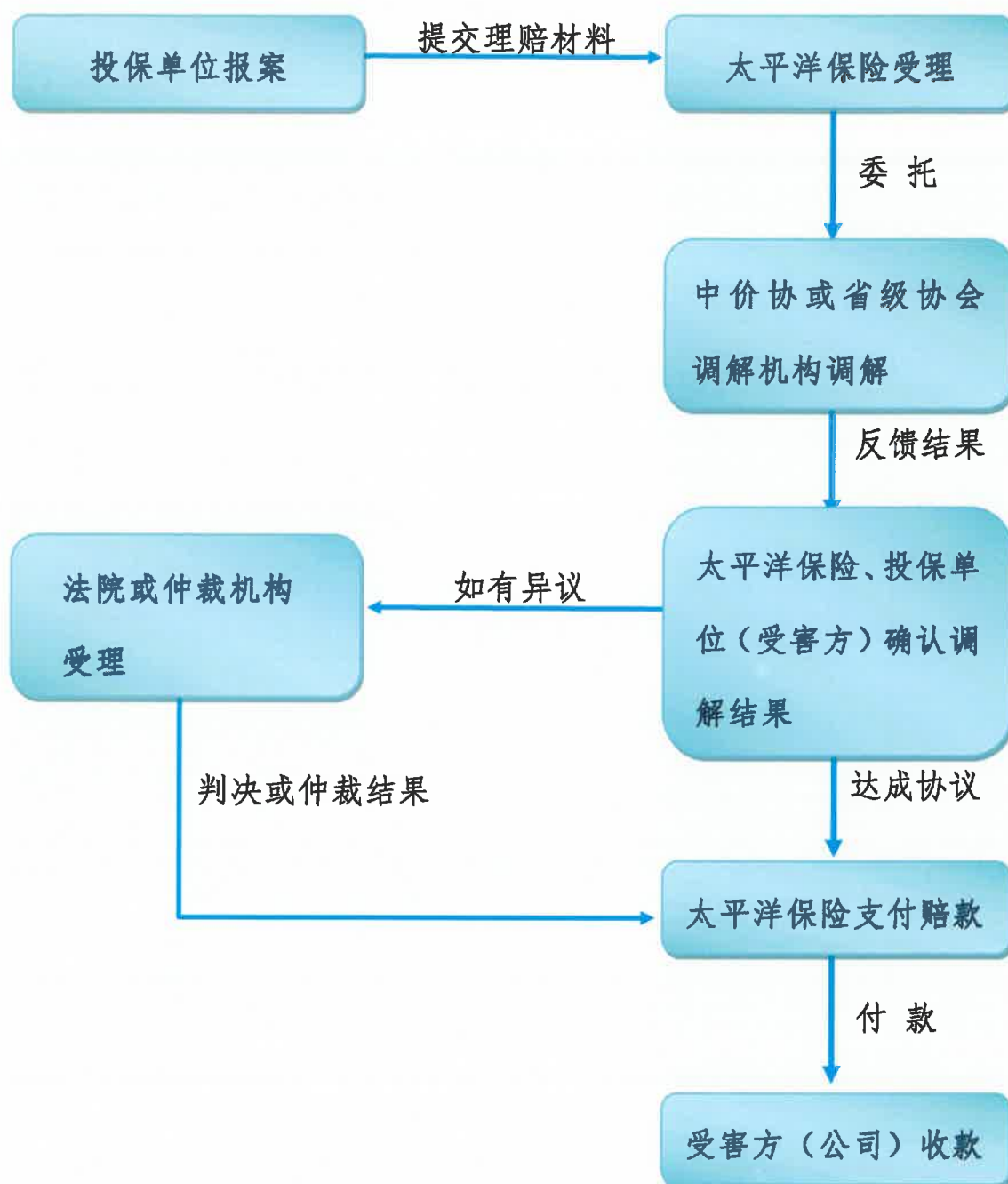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接到投保人的索赔资料后，提交给中价协或地方造价调解委员会审核、提出调解意见、确定赔偿责任及金额。

如投保人及受害方对调解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法院诉讼或仲裁的方式来核定责任及赔偿金额。

四、给付赔款

投保人及受害方通过调解、诉讼或仲裁确定赔偿责任及金额后，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达成赔偿协议，保险人完成赔款给付。

具体理赔流程如下图：



4 常见问题及解答

一、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既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要求，也是深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一是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职业责任保险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偿付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二是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始走出去，国外执业普遍要以职业责任保险为基本条件。三是深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推行职业责任保险可以有效分散和转移行业风险，为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保驾护航。

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职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什么是企业而不是注册造价工程师？

答：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七条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受聘于一个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是以其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义进行执业，发生纠纷时承担责任的直接主体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就是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质量事故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因此，目前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职业保险制度的被保险人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障范围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在执业过程中造成受害方损失，并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中价协《关于适应新形势变革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价协〔2021〕35号）“探索研究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多维度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的要求，下一步中价协将会同保险公司研究推广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责任险问题。

三、为什么不以企业营业额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职业责任保险保费的计费依据？

答：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众多，企业经营规模和营业额差异较大，营业额的计算口径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如以企业营业额作为保费依据，会导致各企业之间保费差异过大，增加部分企业的经济负担。新冠疫情发生以后，为了积极解决疫

情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继续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指导和督促下，经广泛调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充分听取投保企业意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按照“降费减负，简化流程，方便企业”原则，降低保费标准，保费按照续保、首次投保两种情况分别确定，首次投保按照6万元/年计算，续保按照4万元/年计算。对于规模较大或有特殊需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同时购买多份保险，以提高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和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四、争议处理的范围和限制有哪些？

答：1、被保险人必须是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外国企业不能投保该险种（外国企业在境内经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分支机构可以投保）。2、该产品对被保险人和与之签署工程咨询合同的相对方企业性质不做限制，既可以也是境内企业，也可以是境外企业；3、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即不论项目在境内或境外，不论相对方是境内企业或境外企业，只要咨询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都在保险范围内，争议处理方式可以是诉讼、仲裁或行业组织调解。

举例 1：国内 A 企业与国内 B 企业，就国家“一带一路”

项目在中东援建机场工程而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了争议处理是**国内司法管辖**,则在发生经济赔偿纠纷时,**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举例 2: 国内 A 企业与国外 C 企业,就某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约定了争议处理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在发生经济赔偿纠纷时,**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举例 3: 国内 A 企业与国外 D 企业,就某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约定了争议处理由新加坡国际仲裁机构裁决,则在发生经济赔偿纠纷时,**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对于争议处理机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主险条款暂时不能适用。如有相关需求,投保人可以与保险公司协商适用境外司法管辖的相应附加险,不作为统一的试点产品推广。

五、什么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

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是指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委托方(甲方)发生经济损失而产生经济赔偿责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可获得的期待利益损失(比如业主扣减的咨询费等),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均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事故。对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自身的损失,也不在职业职责保险的保障

范围。

六、2021年7月1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工程造价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业务对象范围如何确定？

答：《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业务对象范围不变，包括取消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了鼓励和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多种业务经营，投保企业可以就其他业务保险事宜，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投保，其他业务投保范围应在保险协议或保单中予以明确。

七、如何界定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质量事故？

答：中价协或其认可的省级协会调解组织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鉴定或者认定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也可以接受双方的申请，进行争议调解。该委员会出具的调解意见或认定结果，保险公司予以认可。此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诉讼、仲裁机构仲裁的方式，确定责任主体和责任比例。

八、在投保之前出具的成果文件是否可以申请理赔？

答：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理赔。本保险是以委托方（甲方）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首次提出经济赔偿并及时向保险公司

报案的时点为基础（即期内索赔制），大体上是事件发现时点。只要该时点在投保人保险期间，包括追溯期内出具的成果文件都属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范围，超过追溯期的不在保险范围。追溯期一般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首次投保的追溯期为两年，即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的时间，在成果文件出具后的两年内，都属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范围。

2、连续投保的追溯期为三年，即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的时间，在成果文件出具后的三年内，都属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范围。

3、试点期内投保享有连续投保的优惠政策，追溯期为三年。

举例：A 企业 2019 年 10 月 1 日首次投保该保险，2020 年、2021 年续保。2018 年 5 月 1 日 A 为 B 出具一份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因该成果文件发生了经济赔偿纠纷，如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保险公司报案的，属于赔偿范围；如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向保险公司报案的，不属于赔偿范围。

九、中价协会会员单位在投保和理赔时有何优势？

答：中价协会同保险公司共同建立中价协会会员单位的保险绿色通道，对于中价协会会员单位、中价协认可的省级协会的会员单位，保险公司优先接受会员单位的投保、理赔和争议调解申请。中价协还将收集整理企业投保理赔的典型案例，为会员

单位提供理赔支持、信息交流、经验分享等服务。

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何投保？

答：中价协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共同负责开发和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等相关事宜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承办。

投保人可通过服务热线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投保电话：**010-68333318**，投保邮箱：**baoxian@ccea.pro**。

附件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9〕73 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 保险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及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化、国际化改革，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和《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实际，现就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

— 1 —

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和意义

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有利于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可以进一步总结经验，为全面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与流程

（一）试点范围：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及铁路、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试点；鼓励和支持其他地区（专业、行业）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灵活推广。

（二）投保对象：取得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三）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批准。试点期内，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联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

（四）投保流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投保的，可拨打服务电话（010-68333318）或发电子邮件（baoxian@ccea.pro）联系投保事宜。中价协会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投保信息，并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发保单，收取保费，开具发票，接受理赔，实现统一管理，集中服务。

（五）试点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试点措施

（一）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信用评价的联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作为依据，逐步将企业投保、理赔情况纳入中价协和地方协会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企业投保与信用等级的实时动态联动。

（二）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会员服务的联动。对于中价协会员单位、中价协认可的地方协会的会员单位，给予专门的保费折扣；建立会员单位的绿色通道，要求保险公司优先接受会员单位的投保、理赔和争议调解申请，提升协会对会员单位服务的品质。

（三）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纠纷调解的联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保险公司统一提交中价协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省级行业协会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中价协组织专家对保险责任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作为保险公司理赔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中价协会同保险公司，培养一批适应保险理赔需求的理赔员和保险理赔案件调解需求的调解员，加强对理赔员和调解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稳妥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引入职业保险机制，可以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有效防范和化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责任风险，维护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合法权益。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引导，先行先试，稳妥推进。

（二）积极创新，强化联动。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争

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向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宣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加大会员单位的指导力度，积极动员本地区中价协会员单位、地方协会的会长和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等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带头投保，营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参保的氛围。

（三）总结经验，及时评估。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及时采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投保信息、记录保险事故和理赔情况、总结试点经验，协调处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对试点成效进行评估，切实发挥保险作用，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四）加强领导，组织保障。试点地区的省级协会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确定专门联络员负责，统一协调职业责任保险的推广工作，及时了解工程造价企业投保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并组织专家进行解答。要尊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意愿，充分发挥工程造价行业调解组织的专业技术优势，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保险事故认定工作，保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合法权益。

对于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中价协。

联系人：中价协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 田祎

联系电话：010-68333301

投保电话：010-68333318

投保邮箱：baoxian@ccea.pro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通知》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64 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及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应对疫情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经反复磋商协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降费减负，简化流程，方便企业”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投保流

— 1 —

程，降低保费标准。现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试点地区进一步梳理、总结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经验，鼓励和支持会员企业投保，开通会员企业投保和理赔的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抵御风险、共渡难关。

对于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中价协。

中价协联系人：侯赞 电话：010-68333301

保险公司联系人：邢建新 电话：010-68333318

附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



附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保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继续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应对疫情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指导和督促下，经广泛调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充分听取投保企业意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按照“降费减负，简化流程，方便企业”原则，完善投保流程，降低保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投保流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险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再区分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投保企业均按照统一流程投保，具体如下：投保人填报投保单，提交所需资料——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受理——投保人交纳保费——出具保单。

二、降低保费标准。保费按照续保、首次投保两种情况分别确定，首次投保按照6万元/年计算，续保按照4万元/年计算。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保险事故理赔后再续保或投保的，其保费标准另行规定。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事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邢建新

联系电话：010-68333318

电子邮件：baoxian@ccca-pro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附件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21〕2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

— 1 —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

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4：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适应新形势变革推动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1〕35 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适应新形势变革 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切实履行社会组织行业管理职责，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知要求，适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审批的改革新举措，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现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1 —

一、激发协会内生动力，主动谋求新发展空间。当前，行业面临重大变革，全行业要转变思路，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固工程造价之本，强工程技术之基”，发挥专业引领作用，提升咨询服务能力。协会面对新形势，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二、提升行业自律水平，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切实担负起实施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引导企业有序竞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搭建全国自律信息平台，依规开展行业惩戒，规范经营和执业行为。建立健全行业自律体系，形成协会与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联动的约束机制，净化市场环境。

三、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满足市场择优需求。搭建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优化评价指标，突出反映企业经营业绩、技术力量、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动态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评价工作，满足委托方择优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需求。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研究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挂钩机制，做好行业信用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公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政府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四、推广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实现职业责任保险全覆盖，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加强自身职业责任保险意识，鼓励委托方优先选择已投保的企业。加强职业责任保险与企业信用评价的联动，提高信用评价指标中职业责任保险的权重，为会员单位在保险事故认定、保险理赔等事项中建立绿色通道。探索研究造价咨询从业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多维度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五、推介优秀咨询企业，带动行业整体发展。推动行业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优质企业。扶持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丰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特色专业等排名排序方式，分享工程咨询典型案例，展现标杆企业实力和风采，推广特色项目先进经验，促进企业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领行业整体实力提升。

六、强化个人执业能力，提升咨询服务水平。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构建以学历教育为基础、以职业教育为核心、以高端人才为引领的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行业梯队型人才队伍。通过内容新颖丰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引导从业人员提高专业素养。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制度，使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成果可追溯、可复查，提升行业的服务质量。

各级造价管理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不断提升行业自治能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要积极转变思路，持续开拓创新，实现

新的跨越，共同推进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7月2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2日印发

— 4 —

附件 5：窗口服务机构授权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统一投诉服务电话：4008095500

授权书

授权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顾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6 层

现授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在与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就上述业务合作有效期内，被授权人作为唯一窗口服务机构，配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完成项目承保、理赔和相关服务工作。

授权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6: 投保单样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单

投保人、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团体客户)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全称)		*****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												有效期		*****年**月**日					
联系地址		** 省 (直辖市) ***市*** 区 (县)										邮政编码		* *		* *		* *			
		***** (具体地址)																			
联系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身份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信用等级			AAA							
*主营业务行业类型		☐ 采矿业 ☒ 建筑业 ☐ 房地产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国际组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教育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被保险人信息与投保人相同 (无需填写被保险人信息栏) ☐ 被保险人信息与投保人不同 (请填写不同项)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全称)		*****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												有效期		*****年**月**日					
联系地址		** 省 (直辖市) ***市*** 区 (县)										邮政编码		* *		* *		* *			
		***** (具体地址)																			
联系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有效期		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区号:			总机:			分机:			电子邮箱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上级团体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行业类型	☐ 采矿业	☒ 建筑业	☐ 房地产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制造业	☐ 国际组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教育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填写说明：1. 请务必准确填写标注“*”的信息，如需要电子保单的，请务必准确填写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

2. 如曾经填写过相关信息的，仅需填写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以及新增或变更的信息；

3. 如在所提供的证照复印件及其他投保材料上已有的信息，可不必填写。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承保信息

被保险人预计年业务收入	***		
被保险人员工数量	***	造价师（含一级、二级造价师、原造价员）数量	***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无	
保险期间	自 2021 年 ** 月 **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 月 **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率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缴费时间/方式			
执业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被保险人自愿采取的解决方式：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 ☐ 仲裁，仲裁机构 ☐ 诉讼		

相关保险 情况	以下内容请投保人如实填写，此内容将影响我司承保和理赔结果			
	投保人是否曾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过类似险种： ☒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保险单号_____			
	被保险人过去三年有无理赔记录： ☐ 有。如有，请填写下表 ☒ 无			
	出险时间	损失金额	出险原因	改进措施

保险公司提示

- 1、本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投保人在填写投保单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包括主险和附加险），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对条款的说明以及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明确说明，如有不明白或有疑义的，请及时询问保险公司业务人员。
- 2、中国太保（是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对您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中国太保将采取恰当的物理、电子、管理技术手段保护投保人提供的资料，同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投保人提供的资料免于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

投保人声明

- 1、本投保人已经收悉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投保人做出了通俗的、本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申请投保。
- 2、基于为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投保人授权中国太保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投保人同意中国太保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投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享受中国太保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的资料和证明，用于为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4、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包括投保单及投保附件）属实。

投保人签章： 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是否续保 ☐ 是 ☐ 否	上年保单号 _____	☐ 否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7：保单样张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职业责任保险

保 险 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签发

明细表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适用条款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被保险人在中价协评审的信用等级为_____级
保险期限	共365天，自2021年 月 日0:00至2022年 月 日24:00止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设置	无免赔额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保险费	RMB _____ 元
保费支付	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前将全额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给保险人，保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保险人。
索赔方式	期内索赔制 追溯期自 年 月 日0:00至 年 月 日24:00止
赔款方式	达成赔付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由保险人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争议处理	☐ 诉讼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仲裁

2021 年 07 月印制